

# 山西财经大学科研处

---

科便〔2019〕34号

## 关于转发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 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现将山西省教育厅《关于转发教育部〈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，完成以下工作。

1. 请认真填写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19）》（附件2）和《高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》（附件3）。

2. 请于2019年5月24日前将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19）》（附件2）和《高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》（附件3）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[kycxsb@163.com](mailto:kycxsb@163.com)。

联系人：凌艳

电话：7666721

附件1：《关于转发教育部〈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

附件2：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19）》

附件 3：《高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》

